

投资理财坐拥十亿,原来都是骗人的

情侣被控诈骗,受审时女子揽罪称男友不知情

《新京报》李禹潼

自称有资源可“操作”购买高额回报的投资理财产品,在一年多的时间里,34岁的女子陈某伙同男友董某骗取其高中、大学同学及他们的家属共计人民币2000余万元。

为让被害人相信她具备能赚钱的“实力”,陈某谎称其与男友均有投资公司工作背景,男友有十多亿积蓄、数十套住房,二人在北京国瑞城购置了房产,开宾利、奔驰跑车。

因被控犯诈骗罪,12日上午,陈某和男友在北京二中院受审。庭审中,陈某揽下所有罪行称男友并未参与,其男友也否认诈骗,但部分证人证言显示,在介绍投资理财项目时,二人“一唱一和”。

指控

女子及男友被控诈骗2000余万受审

陈某今年34岁,黑龙江人,本科学历,军人出身。董某比陈某大8岁,北京人,曾开过投资理财公司。案发前,二人均无业,同住北京东城区国瑞城西区的一套房产。

检方指控,2015至2016年间,陈某单独或伙同董某,以投资理财等名义,诈骗王某姐弟、侯某、温某等人钱款共计2000余万元。检方认为,陈某伙同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日上午9点40分,二人被法警带入法庭,陈某中等身材,梳马尾辫、齐刘海,董某个子高挑,穿着宽松的运动装。开庭前,董某的多名亲属提前到达法庭旁听。

开庭前,董某的舅舅介绍,陈某和董某是男女朋友关系,家人案发前对陈某涉嫌诈骗的情况并不了解,董某此前曾在舅舅的公司工作,后独自开公司经营。

受审

以投资为名骗钱 收款后转给其他介绍人

“认不认罪我没有概念,但我有罪肯定认。”首先受审的陈某称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,但对检方指控的部分事实存在异议。在庭审中,面对询问和检方出示的被害人证言,陈某多次欲言又止,以叹气代替,称“说不清楚”。

在检方指控的2000余万诈骗款中,涉及王某姐弟、侯某、温某、刘某共五人。期中金额最大的是陈某的高中同学王某和其姐姐,二人交给陈某的钱共计1950万,截至案发前,陈某支付回款200万元。此外,陈某称,其还将自己租的宾利车和奔驰跑车借给王某开,以示实力。

“我认可我有骗他的成分。我告诉他钱投到国开证券了,其实没有投。”陈某说,出于信任,王某除了拿出自己的钱,还找来姐姐一起投资。

此外,陈某还以投资和借款为由向大学同学侯某拿过30万,以用于投资一个名为“中广”的高回报项目,实际上,陈某并无投资赚钱的实力和能力,从侯某处拿到的钱,她转账给其他介绍赚钱项目的朋友,能否“钱生钱”,她并无把握。

最后一笔95万元来自刘某,陈某以办理银行贷款为由向其借款,并用国瑞城的房屋作为抵押物,实际上,该套房屋并不属于陈某,房本也非常真实。

对2000余万巨款,陈某称没有奢侈消费,也无法说明钱款去向,“我是真的想让自己和朋友越来越好,从没想过骗钱自己花。”

本案未当庭宣判。



陈某和董某出庭受审

追访

男友否认参与 称女友欠钱至今未还

陈某说,在和朋友们交往中,男友董某一直蒙在鼓里。直到王某夫妇登门要钱,董某才知道自己与王某姐弟有经济往来。

董某也否认一切犯罪事实,称自己没拿任何人一分钱。

董某说,其早年做生意有些积蓄,认识陈某后,她分多次从自己处借走一千多万,只还了三两百万。借款时,陈某拿出多个房产证明办理抵押,虽然有的房本写的不是陈某,但真房主也配合抵押。

王某姐姐证言却与董某供述相悖,其称,2015年初,在闲聊时说到正投资股票,陈某称股票风险大,建议其投资国开证券一原始股,月利润15%—30%,还称老公董某和国开证券领导的儿子关系好,自己和董某也注资1000多万参加投资。董某也称,项目还有一个多月上市,其在国开证券有办公室。没过多久,王某姐姐将1200万汇入陈某账户。

投资后不见回报,王某姐姐通过打听了解到,国开证券从不跟个人签约,且陈某提到的老总只有女儿没有儿子。

在做最后陈述时,董某依然重复其从未参与诈骗及获利,而陈某痛哭失声,称如果有一天有钱了一定还给同学朋友们。

一句“碰你咋地”惹了祸

挤地铁起口角 打伤人被公诉

《法制晚报》周蔚

在乘坐地铁5号线排队上车过程中,张某因琐事与姜某发生口角,后将姜某打伤。经鉴定,姜某为轻伤二级。因涉嫌故意伤害罪,张某被公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。12日上午,张某在昌平法院出庭受审,庭上表示认罪。



害人便向自己挥了一拳,他将右拳挥向了对方,他俩便互相抓住对方衣领打了起来,他将对方的鼻梁打伤,血流不止,后来双方被劝开。其间被害人的女朋友还打了自己,自己也没有还手。之后被害人报警,因被害人一直流血,便先到医院止血。他觉得是对方有错在先,自己也占理,他便等待民警到来。

被告人陈述,因为当时是早高峰,人很多,被害人先动手,自己也不理智。因自己不理智的行为,给被害人造成了身体伤害,也伤害了自己的家庭,自从去年出事之后,自己的母亲就生病了,一家人春节都是在医院里度过的,直到现在自己的母亲还在医院,妻子已经怀孕6个月,没人照顾。自己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,因自己不理智的行为,使现在家里的生活也比较困难。

当庭认罪 怀孕妻子哭泣

辩护人称,被害人与被告人张某开庭前已达成谅解,张某家属赔偿被害人人民币1万元。被告人在事件发生后主动自首,在取保候审期间随传随到,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。同时希望法庭考虑到被告人的家庭情况,希望从轻处罚。

同时,被告人张某当庭认罪,认罪态度良好。案件择日宣判。

庭审结束后,从老家赶来听审的被告人妻子眼含着泪,嘱咐张某照顾好自己,被告人张某看到妻子挺笨重的身子还为自己担心,眼圈一下就红了,直言对不起自己的妻子,并嘱咐妻子的姐姐好好照顾她。最后被告人在法警的带领下离开了法庭,被告人妻子目送丈夫离去的背影,泪流不止。

公司职员乘地铁 发生口角打伤人

12日上午9时许,被告人张某被带入法庭,该案在昌平法院十一法庭审理。张某今年28岁,外地户籍,平时在一家公司担任职员,地铁是他主要的交通工具。

当天上午,张某的妻子和妻子的姐姐也参加了庭审。庭审过程中,已经怀孕的张某妻子始终在小声抽泣。因此前已达成和解,且张某认罪悔罪,庭审大约一个小时结束。

公诉人控诉,张某在地铁5号线某站排队上车过程中,因琐事与姜某发生口角,后将姜某打伤。经鉴定,姜某为轻伤二级。

公诉人认为,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法》第234条“故意伤害罪”: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被害人有错在先,被告人的行为也有失理智。

因雨伞碰了几下 将对方打出血

被告人张某供述,2016年11月21日上午7点多,他在地铁站排队坐车,当时正值上班早高峰,还下着雨雪。在其身后的情侣打着伞,伞尖碰到自己几次,他便往旁边挪了一下,被害人也往旁边挪了一下,两人便平行站着,其间被害人的伞又碰了他几次,他便“呲”了对方一声。对方男子质问他,他说对方的伞碰到了自己,对方回应“碰你咋地”。随即,被